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〔2023〕11号

#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体外人工膜肺 (ECMO)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及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体外人工膜肺（ECMO）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总体方案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要求，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研究，现就完善体外人工膜肺（ECMO）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体外人工膜肺（ECMO）（项目编码 330803025）、氧气吸入（项目编码 120300001）、腹膜透析置管术（项目编码 311000001）等项目说明栏。

二、制定“体外人工膜肺安装术（项目编码 33080302502）”、“人工膜肺的膜肺更换术（项目编码 33080302504）”、“人工膜肺的血泵更换术（项目编码 33080302506）”项目价格；调整“呼吸机辅助呼吸（项目编码 310603001）”、“动静脉置管护理（使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）（项目编码 12010001301）”价格，并纳入年度价格调整总量管理。

上述项目完善及价格调整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“体外人工膜肺（项目编码 330803025）”除外内容修订为氧合器、插管、循环管路、离心泵泵头；“经鼻高流量温湿化氧治疗（项目编码 12030000150）”除外内容为湿热交换器、过滤器；将除外内容“缝合器（除外编码 910218）”拓展至“经血管介入诊疗（项目编码 32）”；活检针（钳）纳入除外内容“特殊穿刺（除外编码 950060）”。除外内容修订表详见附件 2。

修订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属性保持不变，修订除外内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请市医保中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工作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

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范为准。

附件： 1.宁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市属  
公立医院价格  
2.除外耗材修订表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